



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解读

一 参保范围

我市常住人口中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在我市居住的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在我市居住的持有护照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人员;非我市户籍常年在本市城乡就学、入托的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驻我市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以下统称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二 缴费标准

(一)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

(二)脱贫人口参加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资助标准: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给予90%定额资助,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90%,其他脱贫人口定额资助70%。

(三)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一般农户识别的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定额资助70%。

(四)除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以外的重度残疾人参加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标准按照各县区资助标准执行。

注: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三 登记缴费

(一)集中申报缴费期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申报缴费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12月25日。

(二)分类登记

- 1.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到常住地居委会、村委会办理参保登记。
- 2.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到常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并在税务部门进行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超出90日不予办理当年度参保。
- 3.退役军人在退役后90日内到常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从退役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超出90日不予办理当年度参保。
- 4.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进行参保登记,将登记信息报所在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 5.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及新生儿也可直接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办理参保登记。

(三)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进行征收,征收方式有自主申报方式、委托代征方式。

- 1.自主申报方式。缴费人通过税务窗口、自助终端、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支付宝、河北移动APP、冀时办APP、经办银行等渠道办理缴费业务。
- 2.委托代征方式。税务部门委托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政府、学校等代征机构代收费款。

(四)信息变更

参保信息变更:涉及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证件类型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人应在参保所在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后,到所属主管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信息变更。其它信息需要变更的,可直接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五)退费处理

参保人员缴费后,在相应待遇期未开始前因个人原因需要办理终止参保的,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费,由医保经办机构复核后退付。待遇享受期开始后,个人缴费不再退回。



四 参保缴费与待遇享受

- (一) 凡按规定在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申报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人员,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员,可同时享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相关待遇,个人不用额外缴费。
- (二)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期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三)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户籍在户籍地、实习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均可享受与参保地同等级别医疗机构相同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待遇。

五 待遇标准

(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			住院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封顶线	就医地	医疗机构级别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封顶线
50元	50%	65元	省内及京津直接 定点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含乡镇卫生院、 社区服务中心)	100元	90%	15万元 (含普通门诊、 门诊慢特病、 住院产生的 合规医疗费 用)	
				二级医疗机构	500元	75%		
				三级医疗机构	1500元	60%		
			省外医保 定点医疗机构 (不含京津直接 定点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含乡镇卫生院、 社区服务中心)	500元	70%		
				二级医疗机构	1000元	60%		
				三级医疗机构	2000元	50%		

(二)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起付线	医保内费用 (分段计算,累加支付)	报销比例	封顶线
1.4万元	1.4万元-10万元	60%	40万元
	10万元-20万元	70%	
	20万元以上	75%	

注:如遇政策调整,依据最新有效政策执行。